

#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为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建立健全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促进学院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审校发〔2024〕153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成立学院教学督导组

教学督导由热爱教育事业、学术造诣高、工作责任心强、品德高尚、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的副高以上职称教师组成。督导组组长由中法双方教学院长担任，成员采用聘任制，每年聘任一次。

## 二、教学督导工作原则

1. 科学性、客观性、以人为本原则。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教学及管理过程进行分析评价，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。

2. 以“导”为主，“督”、“导”结合原则。通过督导工作，监测学院教学运行情况，为学院的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；以师资培养为出发点，指导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

3. 定期督导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原则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灵活多样的工作方式，确保督导工作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。

## 三、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1. 听课。通过有计划的听课，了解教师授课、学生听课、教学秩序等情况。对学生反映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教师，帮助他们查找不足、分析原因、促其改进，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教学态度认真、教学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，推荐表彰。

2. 培养。围绕教学理念、教学规范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开展青年教师培养，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

教学能力提升。

3. 监测。对本科生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进行过程监控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座谈、访谈等多种形式采集教学第一线信息。

4. 评审。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与教学业绩考核，通过指导和评比，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评价，选拔优秀教学骨干，促进教师研讨教学、创新教学。

5. 咨询。开展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调查研究，为学院提供有关咨询；积极参与学院(部)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

#### **四、教学督导工作规范**

1. 每学期初，教学督导组依据学校、学院工作重点制订工作计划，确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内容。

2. 教学督导听课，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意见和建议。将听课记录表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3. 学期结束时进行教学督导工作总结，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交流和分析本学期教学情况，供学院决策。